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3. 重選董事及厘定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訂定其酬金。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較低金額）之股份（「股份」），包括相當於獲取該等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形式預托證券；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股份而作出之購股代息計劃，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之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總面值 (最高以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亦按相同詮釋。」

7.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8. 「動議授權董事會不時酌情厘定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經常支出。」

特別決議案

9. 「決議：

(a)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a)條，加入以下條文：

「「聯繫人」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意思。」

(b) 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加入以下條文：

「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須就某具體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僅可對任何具體決議事項表決贊成或否決，則該名成員自行或代表其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概不計算在內。」

(c)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刪除以下條文：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是在指定召開會議之日前不少於七(7)日向公司辦事處或總部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是已向公司辦事處或總部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提交該通知的最後期限，應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 (d)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一百零八。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進行表決，而其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如該名董事須這樣做，則其所作出的表決不計在內，而就該決議而言，其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是，本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宜，即：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公司就此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承擔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者除外）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同或安排（就計算該百分之五的權益的目的，不包括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藉在該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享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v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涉及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可認購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之期權的僱員股份計劃。

如在董事會會議上發生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權益的重大性或董事（該主席除外）作出表決的權利或將之計入法定人數方面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加以解決，則應該問題提交至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於該董事作出的決定應是最終並具決定性的，但該董事尚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明知所享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者除外。如發生與會議主席有關的任何上述問題，則應以董事會決議（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並不得就此進行表決）的方式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應是最終並具決定性的，但該主席尚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明知所享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曹雲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4) 有關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份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另行附隨於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之函件內。
- (5) 有關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即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現僅按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